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真：02-23977022

聯絡人：陳佳吟

聯絡電話：02-23565938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台人(二)字第09501126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「教師請假規則」有關延長病假「二學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」疑義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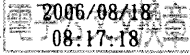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 貴府95年7月11日府教學字第0950088859號函。
- 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略以：「...患重病經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診斷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，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。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，二學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。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，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。」次查銓敘部95年7月27日部法二字第0952682388號書函略以，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，按一般成例，多是先將規定日數之病假、事假及休假登記完畢，期間之例假並應予以扣除，為公務人員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時，得由服務機關長官核給延長病假；延長病假期間於2年內合計滿1年者，自滿假時起應予留職停薪；如未滿1年即銷假上班，擬再請延長病假時，於最近2年內已請延長病假合計滿1年者，亦應辦理留職停薪；留職停薪期間最長為1年，期滿即應辦理復職上班或於同日辦理退休（職）或資遣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據此，教師如於94年1月5日下午起算延長病假，同年2月3日上午銷假上班，復於同年10月19日再請延長病假至95年7月15日止（按：合計已請299日），以其銷假上班未滿1年，該段延長病假期間應合併計算，並應視其2學年內（即最近24個月）所請延長病假合計是否超過1年而定，如



延長病假期間超過1年，仍不能銷假者，即應依教師請假規則第5條規定，辦理留職停薪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（新竹縣政府除外）、本部
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